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45</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u>日前<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u>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u>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十六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u></p>	<p>删去  (其后条款顺延)</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以</p>	<p>网络方式的具体</p>

<p>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p>	<p>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细节将遵从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长期适用性，在此不再细述。</p>
<p>第十八条 .....</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u>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u>境内上市股份</u>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十七条 .....</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u>内资股</u>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项规定的批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并与章程中表述相一致</p>
<p>第四十一条 .....</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u>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u></p>	<p>第四十条 .....</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u></p>	<p>《证券法》第九十条</p>

<p><u>限制。</u></p>	<p><u>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u></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u>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根据实际情况</p>